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6 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华达新材等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6 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华达新材等审计报告
	金梅	2018 年	2014 年	2018 年	2023 年	福莱新材、超捷股份等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雪艳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20 年	兆驰股份、金志科技、章源钨业等审计报告

注：1、项目合伙人梁志勇是从 2023 年度连续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内容，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79,202.20
少数股东权益	64,012.7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1,815.55

2、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的内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春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春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春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30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42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4.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99.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4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0,169.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50.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169.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50.86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E=E1+E2	2,880.89
其中：2022 年转入一般户金额		E1	2,279.31
2023 年转入一般户金额		E2	601.5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F=A−D1+D2−E	0.0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结项日后陆续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转入一般账户，并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674509180515	2023 年 1 月 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10551	2023 年 1 月 6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春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春光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是	21,794.64	15,869.97	15,869.97		15,936.67	66.70	100.42	2020 年 12 月	1,257.65	否[注]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是		5,924.67	5,924.67		4,887.66	−1,037.01	82.50	2022 年 12 月	−602.02	否[注]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否	14,245.44	6,045.42	6,045.42		7,675.13	1,629.71	126.96	2021 年 12 月	1,565.24	否[注]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否		8,200.02	8,200.02		7,040.33	−1,159.69	85.86	2022 年 12 月	96.88	否[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9.86	3,459.86	3,459.86		4,630.11	1,170.25	133.82	2022 年 12 月	–		否
合 计	–	39,499.94	39,499.94	39,499.94		40,169.91	669.97	–	–	2,317.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上半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以及研发中心部分设计方案优化及布局调整，导致该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募集资金结项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878.01 万元，本公司从项目实际使用角度，坚持合理、谨慎、经济的原则实施募投项目，严控采购成本，努力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通过自动化投入及优化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通过部分设备、部件自制节余了资金投入；从资金利用角度，积极进行现金管理，取得预期利息收入金额，增加募集资金余额。公司于结项日后陆续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转入一般账户，并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257.65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受宏观经济低迷，全球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

[注 2]“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2023 年实现净利润 −602.02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受宏观经济低迷，全球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以及产品毛利水平较低

[注 3]“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565.24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受宏观经济低迷，全球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毛利水平较低

[注 4]“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2023 年实现净利润 96.88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受宏观经济低迷，全球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以及产品毛利水平较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15,869.97	15,869.97		15,936.67	100.42	2020 年 12 月	1,257.65	否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5,924.67	5,924.67		4,887.66	82.50	2022 年 12 月	−602.02	否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6,045.42	6,045.42		7,675.13	126.96	2021 年 12 月	1,565.24	否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8,200.02	8,200.02		7,040.33	85.86	2022 年 12 月	96.88	否	否
合 计	–	36,040.08	36,040.08		35,539.79	–	–	2,317.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通过 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 PTE LTD 作为投资路径设立），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将“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来佛州新山市。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 18,794.97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将其中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上半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90 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2582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1,323,524.5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2,902,590.2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137,633,7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5,500 股后的 136,698,250 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69,8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4.69%。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笔资金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时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市场